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删除“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物联网应用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本次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00万股,于2016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henzhen Anche Technologies Co., Ltd.</p>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物联网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车联网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检测设备的维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洗车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物联网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车联网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检测设备的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洗车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p>

<p>制、生产和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二手车鉴定评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p>	<p>第十九条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98.881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98.881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额 1 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注：全文中的“股东大会”均修改为“股东会”）</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贺宪宁、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款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p> <p>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p>

	<p>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一) 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p> <p>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p> <p>(二)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四)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金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但下列活动不属于前述交易事项: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以及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p> <p>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于</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p> <p>（六）其他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材料。</p> <p>.....</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七十三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七十三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七十四条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四条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到达或超过20%的；</p> <p>（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p> <p>（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七）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p> <p>（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调整或变更；</p> <p>（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新增</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p> <p>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p> <p>(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p>第一百条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p>

<p>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一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三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新增</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p> <p>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p>

<p>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董事会其他职权中，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不包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以及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且需遵守以下规则：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超过 30 万元，或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其他条款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需股东会批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需股东会批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本条所列上述交易不包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以及虽进行本条所列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其他条款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p>	<p>删除</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四）—（六）项、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义务与责任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p>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六）项、第九十八至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义务与责任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 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 监事 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罢免 的建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解任 的建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上述 财务会计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中期报告 。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p>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p> <p>（五）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p> <p>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充分反映股</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p> <p>（五）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p> <p>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p>

<p>东的要求和意愿。</p>	<p>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p>

<p>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p>

<p>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p> <p>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p> <p>……</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p> <p>……</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新增</p>	<p>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为准。
--	-----

注：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序号、标点符号、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格式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一切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